

114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法制處	消費者權益保護及法律服務宣導	平面媒體	114.10-12	消保官辦公室	60000	
法制處	民眾行政救濟權益宣導	網路媒體	114/11/11-114/11/14	行政救濟科	20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